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总第28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 (总第28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5〕6号	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莱芜政发〔2025〕4号	8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芜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莱芜政字〔2025〕12号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森林草原
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5〕7号.....19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5〕6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莱芜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莱芜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济南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是指发放给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的补贴。本办法适用于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村（社区）、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中心等选聘的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民调解员不得领取补贴。本办法所涉及补贴的人民调解案件，包括经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达成书面协议或口头协议并履行完毕的民间纠纷案件。

第三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行以调解案件定补，按照“调解成功，协议履行，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分等级予以兑现。

第二章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标准

第四条 简易矛盾纠纷是指当事人以口头协议方式调解的矛盾纠纷。达成口头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每件补贴20—50（含）

元。

第五条 一般矛盾纠纷是指涉案金额较少的经济纠纷、家事纠纷、遗嘱公证纠纷、轻微人身损害及其它一般性矛盾纠纷等。调处成功后履行调解协议并按制作规范立卷归档的，每件补贴50-100元。

第六条 疑难矛盾纠纷是指涉案金额较大的、矛盾较为激烈的婚姻、工伤、医疗、劳动、道路交通事故、连环民间纠纷等；街道（镇）以上政府或信访部门交办的案件纠纷。调处成功后履行调解协议并按制作规范立卷归档的，每件补贴200-300元。

第七条 重大矛盾纠纷是指有重大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的矛盾纠纷，多次或多人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多年信访积案；在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且涉及10人以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区级以上政府交办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处成功后履行调解协议并按制作规范立卷归档的，每件补贴1000-2000元。

第三章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兑现方法

第八条 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矛盾纠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调解登记表、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按照“一案一档”要求立卷归档。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按要求填写区司法局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申报表后，将本辖区初审合格的卷宗登记造册，并全部录入山东智慧调解系统，每年随调解卷宗一并上报区司法局审核。

第九条 案件补贴经费由区财政局承担，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

第十条 区司法局每年将全区调解案件件数及发放补贴金额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批后报区财政局统一发放补贴。

第四章 人民调解文书要求

第十一条 简易矛盾纠纷调解，必须有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应写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纠纷调解经过、协议达成具体内容、协议签订时间及调解员姓名等。

第十二条 一般矛盾纠纷、疑难矛盾纠纷、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必须做到一案一卷，各种调解文书制作规范，相关证据材料齐全，案卷装订有序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调解案卷具体包括调解受理申请表或调解登记表、调解笔录、调解记录、调解协议书、回访记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严格按要求制作调解卷宗，经负责人初审，司法所或所属行业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区司法局。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对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申报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审查，主要审查调解纠纷的登记簿、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卷宗、调解台账、审核签字等相关资料，以及是否符合结案标准、补贴计算是否准确。

第十五条 区司法局对当事人的回访率应当不低于总案件数的10%，对上报卷宗不超过10件的单位，区司法局回访件数不少于1件。

第十六条 发现不符合结案标准的调解案件，追究初审人的责任；发现不按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一经查实，坚决追回，并对该人民调解员予以除名，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莱芜政发〔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莱芜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行政区域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莱芜区行政区域为禁猎区。

二、禁猎期

全年为禁猎期。

三、禁猎对象

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猎工具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制式枪支）、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地枪、毒药、麻醉药、爆炸物、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铗、地弓、吊杠、排刺、猎套、电网（其他电击工具）、弹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装置）、粘网、滚

笼、犬捕、鹰抓、塑料围栏（旱亮子）、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高频声波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

五、禁猎方法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狗追击行猎、枪击、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声音诱捕、设置陷阱、挖洞、网捕、捡蛋、捣巢、电击装置和设置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进行猎捕。

六、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七、监督单位及电话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监督单位对检举揭发者信息严格保密。

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0531-76115551

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分局：110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芜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的通知**

莱芜政字〔2025〕12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莱芜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联系方式：区审计局办公室，76214467)

(此件公开发布)

莱芜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质量和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署关于推动投资审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莱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等。包括：

- (一)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 (二)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 (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 (四) 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监督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是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内部审

计和社会审计等资源，构建由审计机关主导、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协同、社会审计参与的投资审计体系。各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应根据职责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設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加强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的协作配合，通过互通信息、线索移交和协作会商等方式，形成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合力。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所需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列入财政预算。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外聘人员工作监督和业务复核，保证审计质量。外聘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社会审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告知相关主管部门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权限

第六条 审计机关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可将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列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机关结合审计重点内容，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设运营、生态环保、投资绩效管理等全过程依法实施审计监督。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投资决策、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招标投标合规情况；
- (五) 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特别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情况；
- (六) 土地利用和征收补偿情况；
- (七) 工程造价情况；
- (八) 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 (九) 投资绩效情况；
- (十) 环境保护情况；
- (十一)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引进的合规性、合同条款的公允性、权利义务关系履行等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和揭示下列事项：

- (一) 决策失误或者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涉嫌犯罪线索;
- (三)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 (四)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 (三)就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 (四)必要时按规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 (五)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 (六)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 (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三章 审计计划及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国资、行政审批、大数据等部门定期研究制定有关投资审计监督配套制度，交流通报投资审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投资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将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抄送区审计局；区政府其他部门及时将本单位或本系统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抄送区审计局，用以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区委、区政府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结合部门单位报送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时，应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计机关应及时将经批准的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告知相关部门、单位。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在执行中需进行调

整的，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未纳入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或财务决算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对审计结果负责，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根据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的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内容和重点，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审计，重点揭示违规决策、损失浪费、超概算投资、高估冒算等问题，查处虚假招标、串标围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项目立项决策、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调查对象应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及时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及时、全面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有关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共享至审计机关，与公共投资相关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向审计机关开放。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参照《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济政发〔2020〕14号）相关规定，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其中，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10%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原核定机关重新核定。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不影响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合同。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国家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直接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作为调整其与施工单位结算的依据。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结算不实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5〕7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莱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莱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总 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莱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莱芜区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关于公布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各专项指挥部（专项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南市莱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政府、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我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省政府是应对我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先期进行处置并根据火情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区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

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组织指挥体系

3.1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和园林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公安局莱芜分局副局长、武警济南支队执勤三大队机动三中队中队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启动应急响应时，指挥部设在莱芜大厦数字莱芜运营中心），由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应急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为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防范工作的牵头部门，在履行日常防范职责上可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开展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应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莱芜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三定”规定和《济南市莱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执行。

区人武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军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军事管理区内的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抓好军事设施周边的火险隐患排查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指导、督促做好林区宗教活动场所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火源管控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镇）教育部门、学校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各街道（镇）民政部门做好公墓（骨灰堂）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火源管控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并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工作，协调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负责做好公路征地范围内的路树草皮防灭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指导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共同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种植被类型、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共同做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莱芜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镇）派出所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导其管理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在防火期内科学实施前置备勤，关键时段进行携装巡护。参与指挥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负责组织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发布大风天气预警信号、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为有关部门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资产的沿线林区线路安全，指导林内用电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用电安全。

武警济南支队执勤三大队机动三中队负责组织指挥驻莱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本市内同一火场跨我区和相邻区县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相应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我区与相邻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指挥；涉及我区的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我市与相关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立联合指挥

部，并分别指挥，我区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特殊情况，服从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行政首长担任，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各工作组组长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火场前线指挥部位置应选择交通、通信和后勤保障条件便利的地方。尽量选择林场、街道（镇）、村居为依托，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火场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订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时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

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负责向上级协调森林消防飞机进行火场侦察、运输、机降和直接灭火工作；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文件资料归档和工作总结。

在火灾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我区及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外地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专家组

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应急、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气象、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利用卫星、GIS（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等技术手段对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为火场前方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4处置力量

4.1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道（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我区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我区扑火力量，相邻区县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我区扑火力量不足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区县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跨区县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我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由区人武部协调。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委、区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武警部队按程序办理。

5预警和信息报告

5.1预警

5.1.1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1.2预警发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园林、应急、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街道（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预警响应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天气

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明确本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借助卫星林火检测系统加强检测预警，及时接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

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飞机巡护、人工瞭望报告、护林员地面侦查的火场情况以及当地群众提供的有关情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当归口报告、有火必报、信息共享，由各街道（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通报有关单位和相邻受威胁行政区域。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 (1) 按照灾害分级属一般及以上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街道（镇）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国有林场、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15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和所在街道（镇）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45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凡需要向区委、区政府及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的火情，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

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街道（镇）、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力量进行早期处置，通知公安部门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进行火场态势研判，先研判气象、地形、着火面积、趋势、火线、火头着火方位、风向、重点部位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等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道（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扑火方案，明确扑火手段，直接扑打或间接扑打；明确扑火队伍分工，落实扑救责任，迅速有序开展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明确扑火路线，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引导。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等情况，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扑火现场要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

及时报告。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由属地政府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实施现场救治，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6.2.4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

稳定。

6.2.6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街道（镇）、相关部门单位，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Ⅲ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4）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3.2 Ⅱ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10公顷以上、3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人员受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2.2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3.3 I 级响应

6.3.3.1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在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3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

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的；

（6）本区内同时发生两起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

（3）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增援等工作；

（4）根据需要增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支援；

（5）协调调派军队、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扑救；

（6）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报道。

根据火情分析、研判，超过区级Ⅰ级响应的，报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6.3.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一般情况下由支援方自行解决，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支持保障。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加强

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通讯、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街道（镇）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资金保障

为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区政府、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7.4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街道（镇）做好配合工作，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在火灾现场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办公室传送火情信息和火场救援情况，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支撑。

7.5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优先安排市内飞机支援扑救，必要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请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地勤保障和空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提供飞机起降点、水源地、火场坐标等信息。

7.6后勤保障

区政府、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按照“定点配送、安全卫生、供给及时、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食品应急供应机制，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保障。要成立火场油料、饮食、装备调运小组，为前方扑救工作提供及时后勤保障。

向火灾现场运送扑火装备、油料、水（饮用或灭火用）、食品等物资时，综合保障组要指定负责人，明确交接对象，按照运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足额与火灾现场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统一分配使用。

8后期处置

8.1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配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对一般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由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莱芜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

援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相关工作，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按照《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过夜森林火灾提级调查实施办法（暂行）》《济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要求，较大及以上、跨区县的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或者需要提级调查的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配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道（镇）、国有林场和相关部门单位，由区森防指实施，区森防指办公室具体承办，提出约谈建议，报区森防指指挥长批准后组织实施。由区森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约谈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上级领导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附 则

9.1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莱部队、武警部队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

9.2演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基层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指导相关村居制订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莱芜区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莱芜区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 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莱芜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武警济南支队执勤三大队机动三中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全面掌握现场灭火的实时动态，形成临时火情报告，第一时间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指示，统一上报信息；持续跟进灭火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好火场前线指挥部灭火应急保障工作。启动Ⅰ级响应后，做好市政府办公厅调度火情的相关工作。

2. 信息保障组。区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布控无人机勘察火场，利用单兵、布控球、无人机直传火场现场状况，建立紧急通信指挥体系，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上级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启动Ⅰ级响应后，做好同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频

连线等相关工作。

3. 应急处置组。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全面了解初期处置相关情况，结合信息保障组勘察火场实际，指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道（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全力灭火，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作为补充辅助灭火。必要时可动员我区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人民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启动Ⅰ级响应后，视火场灭火情况，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申请调拨市级防火力量进行增援灭火，向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申请直升飞机增援灭火。

4. 通讯、供电保障组。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做好林区用电安全和救灾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指挥机构在火灾现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火场通信；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5. 气象观测预警、专家服务组。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等部门单位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实时气象观测，在火场周边设置移动气象观测点；组织气象、林业专家分析气象数据，提供火场附近气

象要素实况，预报火场周边天气形势，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6. 治安警戒、交通管控、火灾案侦破组。市公安局莱芜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协调组织街道（镇）安保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等进行警戒控制，划出危险区域。指导火灾发生地派出所侦破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负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协调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灾扑救周边及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7. 交通运输保障组。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市政道路、县乡道路通行状况良好。

8.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9. 宣传舆情处置组。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新闻发布工作。

10. 后勤、物资保障组。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火灾发生地街道（镇）、各林场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后勤服务，生活保障、食宿安排及车辆燃油供应等。提供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与火灾发生地组织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1. 人员疏散、善后处理组。火灾发生地街道（镇）牵头，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莱芜分局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火灾发生地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处理工作。

12. 火情调查评估组。由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莱芜分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火情发生地街道（镇）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火情调查和受灾评估。

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火灾监测组、航空救援组等现场工作组，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纸质版公报赠阅到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录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aiw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
12月26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1号
网 址：<http://www.laiwu.gov.cn>
